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06号文准予公开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7月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联系人：顾诗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联系人：顾诗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网址：www.ydamc.com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电话：95526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五层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9楼

联系人：邢颖

联系电话：0755-259808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二：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03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中邮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3714	国金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中邮证券	
3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备注：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39 / 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3.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更正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71%，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337.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根据已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福华化学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现有电缆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业务，能否顺利增加该业务以及该业务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根据已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福华化学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现有电缆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业务，能否顺利增加该业务以及该业务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71%，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337.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超过6个交易日。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77.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公司股价短期连续上涨，股价偏离公司基本面，亦背离同期上证指数整体趋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8.29%；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换手率为11.79%。近期公司股票交易频繁，换手率显著高于日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辉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德辉先生曾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8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行业专家兼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高级基金经理，现任资深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73020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3-30	2019-7-19
	370027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3-29	-
	001009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3-30	2019-7-19
	001126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6-15	-
	001538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8	-
	008314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	-
	009998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9-17	-
	015357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8-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隆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隆隆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隆隆先生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制造业研究部资深高级分析师。2016年5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专家、行业专家兼研究组长、行业专家兼研究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983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23	-
	005701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8	-
	018430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6	-
	001984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06-18	-
	003243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1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6,980,44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1,889,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5,090,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109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530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7944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2人，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051,309	99.773283	2,547,242	0.203472	291,000	0.023245
H股	145,090,8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94,142,203	99.796830	2,547,242	0.182339	291,000	0.0208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387,470	89.177636	2,547,242	9.712766	291,000	1.1095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朱意桦、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